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8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 工程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韶关市人民政府：

《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（乳源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乳府请〔2025〕2号）、《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（乐昌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乐府报〔2025〕4号）、《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（浈江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韶浈府〔2025〕4号）、《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（武江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韶武府请〔2025〕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乐昌市、武江区、浈江区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9.9872 公顷（其中耕地 28.8801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203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21.6621 公顷（其中耕地 7.0350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429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7.4470 公顷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

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